



## 二、优抚优待

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政局每年下拨抚恤事业费，解决优抚对象的“三难”（生活、住房、就医）问题，抚恤补助金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与当地生活水平同步提高，优抚补助金按月足额兑现，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保障。2002年，建立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，县财政在20元的基础上，每人每年提高补助标准1元。至2005年，累计发放抚恤金28万元。

## 三、退伍军人安置

**优待军属** 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县籍服役的义务兵家属每年按当地优待补助标准予以优待。1989～2002年，优待标准为：农村每年每人420元，城镇每年每人280元；2003～2005年，农村每年每人450元，城镇每年每人350元。

**优抚安置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“从哪里来，回哪里去”的原则，1989～2005年，共接收退役士兵安置146人，其中，安置城镇义务兵59人，在城镇工作，农村义务兵安置87人，在农村就业，安置率达100%。

## 第四节 救灾救济

受地理位置、自然气候的影响，德格县雪灾、冰雹、泥石流、干旱、洪涝等自然灾害发生频繁。历年来，县民政局始终把救灾工作作为重点，一方面查灾、核灾、报灾，另一方面积极深入灾区慰问灾民，组织群众进行抗灾救灾、生产自救。

### 一、生产救灾

1991～2005年，主要遭受了雪灾、洪涝干旱、霜冻灾等气象性灾害。德格及时将救灾款物进行兑现，确保了灾民“五有”（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房住、有钱看病、有干净水喝）。15年累计发放恢复重建及恢复灾民的生产、生活救济补助资金624万元。

1991年，发生雪灾、冰雹、洪涝，受灾16个乡（镇），受灾人口2 588户15 576人，农作物受灾面积803亩，损失粮食20 797千克，死亡各类牲畜1.5万头（匹、只），直接经济损失300多万元。发放救济款10万元。

1995年，发生雪灾、冰雹、干旱、病虫、滑坡、泥石流、洪涝等自然灾害，26个乡镇，114个村，5.6万人受灾，农作物受灾面积14 765亩，损失粮食46.75万千克，死亡牲畜9 801头（只、匹），直接经济损失323.6万元。发放救济款12万元。

1996年，雪灾造成13个牧业乡和部分农区人畜伤亡，受灾人口3 450户15 810人，牲畜死亡20 216头（匹、只），冻死4人，冻伤987人，损坏普通帐篷和牛毛帐篷84顶，直接经济损失900余万元。灾后为62户无（少）畜户、738人发放牲畜牛羊共计464头（只），县委、县政府发放救灾粮246.5万千克，饲料5 000千克，柴火4.25万千克，医治

伤病员用药品价值达 20.65 万元，分发棉大衣 2 800 件、军用大衣 120 件、军用毛皮鞋 800 双、衣物达 3 万余件（套），受益人次为 11 974 人，共发放救灾资金 85 万元。

1997 年，普马、达马、柯洛洞等 20 个乡遭受到雪灾、冰雹、洪水、泥石流、滑坡灾害，冲毁土地面积达 4530 亩，绝收 1933.5 亩，受灾人口达 452 户 1 860 人，无家可归 23 人，因灾死亡 2 人，伤 2 700 人，重伤 6 人，倒塌房屋 5 户 30 间，损坏 19 户 21 间，损失粮食 170 吨，死亡牲畜 17 785 头（只、匹），冲毁学校 1 所，面积 360 平方米，围墙 80 米，直接经济损失 7 000 余万元，其中农业损失 2 100 余万元。及时组织开展抗灾救灾，参加救灾人员 1.2 万人（次），发放救灾款 26.5 万元，救灾棉大衣 80 件、衣裤 800 件，粮食 1 900 千克，组织捐款 1 100 元，解决受灾群众生活困难和伤病问题，救济 2 100 人（次），修复房屋 98 间，发放帐篷 5 顶。

1998 年，俄支、年古、温拖三乡发生特大冰雹、泥石流，12 个村受灾，农作物受灾面积 3 692 亩，其中粮食作物 3 342 亩，绝收 245 亩，重灾 2 392 亩，冲毁 310 亩，粮食损失 310.25 吨，死亡牲畜 127 头（匹、只），轻伤 1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110.55 万元。发放救灾款 16 万元。

1999 年，雪灾、旱灾、冰雹、洪涝、滑坡、泥石流、霜冻自然灾害造成 19 乡受灾，农作物受灾面积 2.26 万亩，绝收面积 4 020 亩，减产粮食 3 557 吨，牲畜死亡 23 869 头（匹、只），直接经济损失达 5 000 余万元。发放救灾款 39.5 万元，衣被 4 万件（套），“安心工程”解决住房 21 户，补助资金 21 万元。

2000 年，雪灾造成 26 个乡镇受灾，死亡牲畜 46 919 头（匹、只），泥石流灾害柯洛洞乡牛麦村受灾 30 户、240 人，倒塌房屋户 7 户，冲毁草场 60 亩，人行便桥 5 座，直接经济损失 2 869.2 万元。兑现救灾救济款 10 万元。

2001 年，26 个乡镇（镇）不同程度遭受雪灾、洪涝、滑坡、泥石流、病虫害，受灾人口 6.36 万人，成灾 2.35 万人，伤病 20 人，农作物受灾面积 2 851.5 亩，成灾面积 1 200.15 亩，绝收面积 262.5 亩，减产粮食 19.5 吨，死亡牲畜 5 621 头（只、匹），损坏帐篷 83 顶，直接经济损失 391 万元，其中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9 万元。下拨救灾款 30 万元，衣物 2.3 万件，救济粮 4 万千克，0.4 万人受益。县民政局干部职工为受灾群众募集捐款 2 200 元，衣物 300 件，用于救灾工作，并筹集 1 000 元解决 1 名失学学生入学困难问题。

2002 年，发生雪灾、冰雹、泥石流、地震灾害，受灾人口 2.3 万余人（次），成灾 1.1 万人（次），农作物受灾面积 3 000 亩，成灾 1 650 亩，倒塌、损毁房屋 10 余间，死亡大小牲畜 5 600 余头（匹、只），损失帐篷 13 顶，损失粮食 155 吨，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，其中农业损失 135 万元。转移安置 10 人，兑现救灾救济款 29 万元。

2003 年，发生雪灾、冰雹、滑坡泥石流、洪涝，灾害涉及竹庆、更庆镇、柯洛洞、汪布顶等 18 个乡镇，受灾人口 2.55 万人（次），成灾 1.92 万人（次），因灾死亡 5 人，伤 4 人，重伤 1 人，农作物受灾面积 5 891 亩，成灾面积 4 967 亩，绝收面积达 298 亩，损失粮食 7.3 万千克，冲毁便桥 16 座、公路 500 余米、防洪堤 1 000 米，冲毁房屋 24 户，187 人无家可归，损失房屋 164 间、2 004 平方米，山体裂缝形成危房 78 户、524 人有家难归，

形成危房 441 间、5 196 平方米，造成 6 340 人缺口粮，死亡大小牲畜 5 168 头（匹、只），母畜非正常流产 213 头，损失帐篷 13 顶，经济损失 1 400 万元。针对灾情，县委、县政府要求，对倒房户和危房户的住房重建进行统筹安排，组织村民投工投劳；县民政局对住房重建的农牧民给予茶水费补助，各包乡单位筹集资金帮助受灾群众重建住房，并负责与林业、城建等相关部门联系，全力解决建房困难问题。当年，建房成本价约 220 元/平方米，根据建房的具体困难补助标准定为 300 ~ 20 000 元不等，修缮房屋 327 间 4 905 平方米，兑现救灾救济款 32 万元。

2004 年，发生雪灾、滑坡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，灾害涉及 10 个乡，受灾人口 1.4 万人，成灾 0.96 万人，死亡大小牲畜 3 092 头（匹、只），损失帐篷 24 顶，36 人雪盲，农作物受灾面积 1 337 公顷，其中绝收 7.8 公顷，破坏耕地面积 0.83 公顷，倒塌房屋 9 户、20 间，损坏房屋 84 间，直接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。下拨春荒款、救灾资金及建房补助共计 41.7 万元，发放粮食 2.5 万千克、救济衣物 5 万余件、棉衣 400 余件、棉被 183 床、帐篷 12 顶、发放救济卡 400 份，规范了灾害统计制度，转移安置灾民 87 人。

2005 年，雪灾、冰雹、滑坡、泥石流灾害造成 24 个乡（镇）2.55 万人受灾，死亡大小牲畜 1.7 万头（匹、只），倒塌房屋 50 余间，减产粮食约 31 万千克，直接经济损失达 647 万元，其中农业经济损失达 86.3 万元。县委、县政府针对滑坡、泥石流倒塌房屋和灾民的生产、生活，共投入资金 62 万元。

## 二、社会救济

城镇救济 1989 ~ 1997 年，全县城镇贫困人口的救济采取临时救济的方法，共救济 1 300 人，发放临时救济款 25 万元。1998 年，启动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，1999 年，审批城镇低保对象，兑现城镇低保资金，按月足额兑现。1999 ~ 2001 年，低保标准为 104 元，2002 ~ 2005 年，低保标准为 130 元。

表 12 - 14 1999 ~ 2005 年全县享受城镇低保对象情况 单位：户、人次、元

类别 年度	享受户数	享受人数	保障人次	兑现城镇低保资金
1999	6	10	40	4 160
2000	25	63	756	59 484
2001	119	302	2 890	96 851
2002	321	728	6 110	158 040
2003	289	576	7 120	217 106
2004	721	1 480	14 186	1 142 604
2005	561	1 054	14 371	1 188 863
合计	2 042	2 881	45 473	2 867 108

**农村救济** 农牧民群众贫困面较大，县民政局对贫困对象采取发放春荒、冬令救济款（粮）为主，临时救助为辅的方式进行救济。救济时段为3个月，农区每人每月13.5千克粮，牧区每人每月10千克粮。救济的对象主要有五保户、孤儿、贫困户、麻风病人等，逐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制度。

1989~1990年，共发放临时救济4万元。1991年，春荒缺粮救济3777人，发放救济款2万元。农村临时救济275人，发放救济款3万元。1992年，发放救济衣被2万件、134箱奶粉，救济款2000元。1993年，发放救济粮2800千克。1994年，发放救济款10万元。1995年，发放救济款12万元。1991~1995年，救济散居五保户、孤儿8人，麻风病人9人，每人每年发放72元的补助金，发放临时救济慰问金1.40万元。

1997年末，有五保户297户318人，麻风病人15人。2001年末，有麻风病人7人、孤儿26人、五保户609户609人，每人每年发放生活救助金220元。1991~2001年，共发放五保、麻风病人、孤儿救济款140余万元。2002年，有孤儿47人，五保户609户、609人，集体供给每年每人粮食250千克，每年每人集体供给现金340元。发放农村临时救济款6.5万元，临时救济466人。2003年，发放春荒（冬令）救济粮2.5万千克，农村临时救济7.8万元。2004年，救济2137户9782人，发放救济粮4万千克。

2005年，启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，首批纳入农村低保对象1583户5200人，发放低保金104万元。同年，启动农村医疗救助工作，全县有农牧民69人得到救助，发放医疗救助款1.8万元。

## 第五节 社会福利

### 一、募捐

1989~2005年，开展社会募捐活动21次，募捐款共16.80万元，并对募捐款进行管理、分配。

### 二、敬老院、孤儿院

2004年，县政府投入资金40万元，在上然姑乡修建一所敬老院，于2005年12月投入使用，有床位30个，管理员2人。该院建成后解决部分五保户的实际困难，改变五保户的供养方式，由单一的分散供养转为集中供养与分散供养相结合，填补五保户无集中供养的空白。

2005年，社会捐资280万元，修建竹庆乡协庆慈善孤儿院，解决50名孤儿的就学问题。县民政局向敬老院和慈善孤儿院配备床、桌子、被子等，改善办院条件。县委、县政府领导经常到两院看望、慰问老人和孤儿。